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公告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号），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，本公司已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8年，达最长连续聘任年限，须进行变更。

经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且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了《2022年度审计项目合同》的签署。

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-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和其他有关要求，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9日